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月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君正集团收购资产、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等 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0052号)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君正集团收购资产、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等事 项的二次问询函>的公告》(临2018-005号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 项落实和问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资料收集与沟通洽谈的工作量 较大,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8年1月19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经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决定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预计于2018年1月23日前完 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 布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, 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